●李石泉　励 培　方 华

我国国有固定资产保值问题的初步研究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国有固定资产保值问题已经引起重视，这方面的工作已经有所改善。但也要看到，由于我国固定资产折旧率提高不快，近年来物价又呈持续上升趋势，固定资产保值仍然存在一些新老问题需要解决，本文将从两个方面对这些问题进行初步的研究和探讨。

一、价格不变条件下的固定资产保值

（一）固定资产保值的含义。

固定资产保值是指固定资产投入营运之后能始终维持自身的简单再生产。在保留商品货币关系条件下，固定资产有两种存在形式，一种是使用价值形式或实物形式，另一种是价值形式或货币形式。因此，固定资产的保值就不能仅仅理解为货币形式上的简单再生产，而且还应理解为实物形式上的简单再生产。为了分析上的方便，我们先假定固定资产价格不变（表现固定资产价值的货币币值不变）。同时假定不存在购买上的障碍。这个假定意味着，固定资产保值就是保持其货币形态上的原值，只要货币形态上的固定资产能保持其原值，实物形态上的固定资产也就能保全。

固定资产保值的反面就是固定资产不保值。固定资产不保值也要从价值和使用价值两方面去分析。

（二）固定资产不能保值的表现。

（1）固定资产使用价值流失。固定资产使用价值流失是指价值形式上的固定资产不减少，实物形式上的固定资产却不见了。帐户上有一台设备的价值反映，实际上这台设备却不存在，最后导致价值上的损失，以报损了之。这种情况往往与企业管理混乱相联系。

（2）固定资产价值流失。固定资产价值流失主要是指国有企业以低于价值的价格出售、转让国有固定资产。近年来，一些国有企业以“协作价”、“关系价”、“人情价”等非规则价格形式出售、转让机械设备的情况并不少见。如果“协作价”、“关系价”小于设备净值，固定资产价值就明显地流失了；如果设备购买者不是另一个国有企业，而是集体所有制企业、个体企业或私营企业，国有资产的价值就实实在在地流失了。

（3）折旧基金提不足、用不足。折旧是固定资产价值补偿的重要形式，折旧基金是重置投资的资金来源。要使运动中的固定资产保值，一定要足额提取折旧基金，并用累积的折旧基金购置新固定资产以代替旧的报废了的固定资产，这是经济学的常识，也是经济学中的公理。但在我们经济工作中，却时常会发生违背常识，悖于公理的行为。折旧基金提取不足，已提取的折旧基金又使用不足（即有一部分甚至大部分折旧基金不是用于重置投资），过去

是、现在仍然是我国国有固定资产不能保值的带普遍性的主要问题。

折旧基金提取不足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

第一，既定的折旧率偏低。所谓折旧率偏低是指现行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一般均长于固定资产的正常的经济年限，致使累积的折旧基金小于重置固定资产所需要的资金。解放以后到70年代的30年，上海工业企业的平均折旧率约为3.5%，80年代以来已逐步提高到4.5%左右。折旧率虽然已有提高，但提高了的折旧率与70年代前期苏联6%的折旧率相比，仍然偏低；与美国8—10%折旧率相比，低得更多。

第二，不按既定的折旧率计提折旧。不按既定折旧率计提折旧，也就是指企业实提折旧小于应提折旧。如果说既定折旧率偏低是一个老问题，那么不按规定的折旧率提折旧则是近期内才变得比较突出的一个问题。这种现象的存在与企业独立性的加强、与企业承包制的推行有很大关联。在过去统收统支的财政体系中，企业还不一定要采用缩小折旧从而缩小成本的办法来增加利润。但在企业可以占有一定的留利同时又要承担上缴国家利润的重压下面，采用这种对策的可能性就增大了。

第三，在库的封存不用的固定资产不提折旧。固定资产不被使用，也就没有使用消耗，因而也就不提折旧，似乎名正言顺。正是根据这个原理，我们的企业管理人员总是十分注意将使用的设备与不使用的设备区分开来，并将此项工作看做是降低企业成本的一个有效措施。实际上这样做是不完全合理的。因为固定资产不使用虽无使用磨损，但仍有有形损耗和无形损耗；在技术进步的年代，固定资产不会因为不使用而能延长其经济寿命。并且，对不使用的固定资产不提折旧，还会助长企业多占固定资产。

将上述三个方面表现概括为一个结论就是：企业计提的折旧一般均小于应提折旧。

折旧基金使用不足主要也表现在三个方面：

第一，企业将已提取的折旧基金用于福利开支和奖励开支。折旧基金、福利基金、奖励基金都是企业的专用基金，专用基金这个大项目中的各个小项目之间相互调剂使用是比较方便的。在批判了“买酱油的钱不能用于买醋”的专款专用死规定之后，各小项目的基金相互调剂使用也是允许的。问题在于谁调剂谁。由于近年来奖励和福利方面的开支大增，福利基金、奖励基金入不敷出，因而总是折旧基金被奖励、福利所调剂。并且这种调剂往往又是有去无回，或者说只借不还。

第二，企业将已提折旧用于新建、扩建项目。企业要扩大再生产能力，就要有新投资。投资来源于两个方面：一是企业的自有资金，二是企业借入资金。企业自有资金又包括两部分：一是从利润中提取的生产发展基金，二是从成本中提取的折旧基金。企业在进行新投资时，决不会放着闲置的折旧基金不用而去向别人借款，这样，折旧基金与生产发展基金往往就捆在一起使用。将折旧基金用于新投资是可以的，关键是要明确一个界限，超过了界限就会使原有固定资产的更新不能实现。

第三，国家从企业折旧基金中抽取税费。企业提取的折旧基金是企业自有资金，也是预算外资金。作为企业自有资金和预算外资金，就要按总数的15%缴纳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还要按总数10%缴纳预算调节基金，企业每提100元折旧基金，就要上缴25元作为财政收入，剩下归自己支配使用的折旧基金只有75元。企业本来就捉襟见肘的折旧基金，经过抽取显得更加不足。而由国家集中的这两部分基金，又主要用于新建扩建项目，而不是用于原有企业的更新改造。

将上述三个方面表现概括为一个结论就是：企业用在维持固定资产简单再生产上的折旧基金一般均小于企业实提的折旧基金。

（三）企业折旧基金提取不足、使用不足的原因。

企业折旧基金提不足、用不足的主要原因在于三个“混淆”：

第一个是成本与利润混淆。应该承认在一定条件下成本与利润是一对矛盾。如果价格已定，成本与利润之间的关系就是此长彼消的关系。而折旧基金属于成本范畴，是成本的构成部分。折旧基金提取不足，就意味着将属于成本的一部分折旧基金转化为利润，使利润虚增。对企业来说，用少提折旧的办法来增加利润可谓一举两得：既可以达到降低成本的要求，又可以完成和超额完成利润指标。在推行承包制的今天，企业用此办法则可以比较容易地完成承包任务。对国家来说，少提折旧的直接结果是财政收入日益增加。所以，无论是企业还是国家都愿意采用这个办法。

第二个是补偿基金与积累基金的混淆。对折旧基金性质的认识，我国经济理论界还不统一。一般说，折旧基金首先是补偿基金，这一点似乎已无疑问。但马克思又说过，作为一种货币沉淀，折旧基金“可以被使用它的人用来作为新固定资本（或流动资本）的投资”。（《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2册，第548页）。对此，恩格斯还作了具体计算，计算结果表明：工厂逐年把他的折旧基金投在新购机器上，这样经过10年，原来的1000镑机器死灭了，却有1593镑机器在运转（《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1卷，第335页）。应该承认，对折旧基金而言，补偿基金与积累基金的界限并不是一清二楚的。

第三个是简单再生产与扩大再生产的混淆。这一个“混淆”与上面所讲的第二个“混淆”有联系。一般说，折旧基金的提取和使用属于简单再生产范围，积累基金的提取和使用属于扩大再生产范围。由于折旧基金与积累基金的界限不易分清楚，简单再生产与扩大再生产界限往往也不易划分。并且，在实际经济运行中，简单再生产与扩大再生产又总是交织在一起，简单再生产是扩大再生产的组成部分。扩大再生产中就包含着简单再生产。正是由于这个原因，将折旧基金用于新建扩建而不用于更新改造，似乎也没有什么原则区别。

（四）结论和对策。

（1）在价格不变前提下，固定资产不能保值的表现之一是固定资产在价值和使用价值上的流失。解决国有固定资产流失问题，在于加强管理、健全管理制度、纠正不正之风、堵塞漏洞。

（2）在价格不变前提下，固定资产不能保值的主要表现是折旧基金不能足额提取、提取的折旧基金又被过度地用于新投资、甚至被用于非生产方面的开支。

（3）折旧基金被用于生活福利等非生产方面，是不能允许的。将生产基金转化为消费基金，是标准的“吃老本”行为。

（4）对折旧基金用于新投资应具体分析，不能笼统地反对这种做法。反对的只能是无条件地、超限度地将折旧基金用于新投资。为此，应该研究确定折旧基金可用于扩大再生产的一般数量界限。本世纪50年代，美国经济学家E·多马已提出折旧基金用于固定资本补偿比率的理论公式（参见多马《经济增长理论》，第160页）。60年代我国经济学家刘国光对折旧基金用于新投资的比重进行了定量研究。研究的结果与多马公式计算的结果大体相同。在固定资产投资年增长率10%、固定资产使用年限为20年条件下，折旧基金中可用于扩大再生产的比重是68%，用于固定资产更新的比重是32%。（参见刘国光《社会主义再生产问

题》，第259页）他们研究的一般结论是：可用于扩大再生产折旧基金的多少，取决于固定资产增长率和使用年限两个因素，固定资产投资增长愈快、固定资产使用年限越长，折旧基金中可用于新投资的比重越大；相反，则越小。当然，上述理论模型还有待于我国固定资产更新的实践去证实。由于我国过去过度地将折旧基金用于新投资，造成固定资产更新方面的大量欠帐，近期内可用于新投资的折旧基金比重将不可能很大。

（5）比较难解决的是折旧基金提取不足的问题。所以难解决，是因为这个问题涉及到利润与成本的对立，国家与企业之间分配格局，各利益主体之间特别是目前利益与长远利益之间的矛盾。从更深层次上看，这个问题的解决还有待于我国经济发展战略的真正改变、有待于我国经济管理体制的进一步改革。折旧基金提不足的问题只能逐步解决。

二、价格变动条件下的固定资产保值

（一）固定资产原值与现值。

本文第一部分以价格不变为前提研究固定资产保值问题。在此前提下，固定资产的原值与现值是一致的，固定资产的价值与使用价值也是统一的。但是，在实际经济工作中，价格不可能长期不动。因此，研究国有固定资产保值，还要进一步考虑价格变动的因素。

在物价变动情况下，首先出现的是固定资产原值与现值不相等。在价格变动呈上升趋势时，固定资产的现值将会大于原值。如果按照固定资产购置时的价格计提折旧，累积的折旧额还会等于购置固定资产所支付的货币额。单从固定资产货币形式上看，似乎保值了。但是，由于物价涨了一倍，现在用累积的折旧基金重置固定资产，所能购置的固定资产大约只有原有固定资产的一半。由此可以得出一个结论：加进物价上涨因素，按照固定资产原值计提折旧，固定资产必然不能保值。

（二）固定资产现值的确定。

在物价持续上涨情况下，按照以历史成本计价的固定资产原值提取折旧，必将使固定资产得不到足额补偿。为使固定资产得到保值，应以现行价格计价，也就是按现在重新购置该项固定资产的价格计价。

按重置价格确定固定资产现值有三种方法可供选择：

（1）个别定价法。个别定价法就是以单个固定资产的现时的市场价格作为该固定资产的重置价格。将单个固定资产的现时市价加总，就是企业固定资产重置价格总额。

（2）类别定价法。类别定价法就是将企业固定资产加以分类，按照类别价格指数来确定固定资产的重置价格。例如可以先将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和机械设备两大类，然后再将房屋分为钢筋混凝土结构、砖木结构等小类，将机械设备分为通用设备、专用设备等小类。在此分类基础上，再选用相应的类别价格指数，即可计算出该类固定资产的重置价格。将各类固定资产现值加总起来，就是企业固定资产的现值总额。

（3）一般定价法。一般定价法就是根据一般物价指数对企业固定资产原值进行总的调整。其公式是：企业固定资产重置价格＝企业固定资产原值×一般物价指数。

在上述三种方法中，第一种方法比较细，但选用第一种方法调整固定资产原值，费时多、费用高，必要性也不大。第二种方法粗细适度，但要有类别价格指数可供利用，这个条件我国目前还不具备。第三种方法比较粗，但它所需要的一般价格指数容易取得。我国统计机构已定期公布零售物价总指数。从长时期看，零售物价总指数大体可以反映物价总水平。

但从短时期看，主要以消费品为统计对象的零售物价总指数与生产资料的价格指数会有较大差别。由于固定资产大多由生产资料构成，以一般物价指数评估固定资产现值，最好是采用生产资料价格指数。

（三）按固定资产现值计提折旧的承受问题。

在物价呈上升趋势的情况下，按升了值的固定资产现价计提折旧，其折旧金额必将大于按固定资产原值计提的折旧金额。大多少呢？有的同志根据估算的投资品价格指数计算了1981—1988年我国国有企业固定资产的当年重置价格，并按固定资产重置价格和法定折旧率计算了应提折旧额以及应提折旧额与已提折旧额之间的差额。单是1988年，这个差额就达440亿元。（见1990年第1期《经济研究》郭树清等同志的文章）我们也对上海全民所有制独立核算工业企业固定资产重置价格进行过估算。匡算的结果，应提折旧与实提折旧的差额在1988年也达到20亿元左右。

按固定资产重置价格计提折旧与按固定资产原值计提折旧之间的差额大体就是这样。接下来的问题是：按固定资产重置价格计提折旧这件事是否可行？这个问题的实质是：多提折旧，必将增加成本；增加成本，必将减少利润；减少利润必将减少税收（所得税）。面对利润减少的事实，各个经济主体是否能够接受？

首先，对国家来说，按重置价格提取折旧的直接结果是国家当年财政收入减少。根据上面的估计，国营企业按重置价格提取折旧，1988年要多提440亿元折旧费。如果这440亿元折旧费用进入当年成本，企业产品售价又不因此而相应提高，这一年国营企业的利润将相应减少440亿元。按80%的比率上缴国家利税，国家财政来自国营企业上缴收入也将相应减少350亿元。让国家财政一年减少350亿元的收入，这是断然不能接受的。

其次，对企业来说，按重置价格提取折旧基金的直接结果是企业当年留利减少。上海1988年全民所有制企业的商品产品总成本672亿元，实现的利税总额179亿元，企业留利37亿元，企业留利约占其利税总额的20%。按照上面的估算，如果上海全民工业企业按固定资产重置价格计提折旧，其折旧额将比当年实提折旧额增加20亿元。如果这20亿元进入当年成本，企业产品出厂价又不因此提高，当年的利润总额必将减少20亿元，企业留利也将按比例减少4—5亿元。让上海的国营企业一年减少4—5亿的留利，也是难以接受的。

再看地方财政能不能接受这个事实。上海地方财政收入（预算内收入）1987年165亿元，1988年153亿元，每年上缴中央财政承包基数105亿元，留归上海支配使用的财政收入每年约50亿元左右。如果要按固定资产重置价格计提折旧，根据上面估计，地方财政单从国营企业取得的总收入就将减少10多亿元。由于上缴中央的基数包死了，因折旧增加而减少20多亿元的收入，必将全部由归上海支配使用的那部分收入承担，这就会使归上海支配的50亿元中减少10多亿元。让上海可支配的50亿元收入一年减少10多亿元，同样难以接受。

我们这里还只是考虑按固定资产重置价格计提折旧的因素，而没有考虑按固定资产重置价格提取大修理基金的因素。在考虑折旧因素时又没有把折旧率的适度提高这一点加进去。如果把大修理基金的增加、折旧率的提高都加进来考虑，各主体的当年收入将会减少更多。

总之，在当前财政连年赤字、企业又陷于困境的形势下，立即按一般物价指数升算固定资产价值（以货币表现的价值），确定固定资产重置价格，并按此重置价格计提折旧，会碰到很大阻力，难以行得通。

（四）结论和对策。

（1）在价格呈上升趋势的情况下，要使国有资产能够保值，必须按一般物价指数对固定资产原值进行升算，让固定资产升值，并按固定资产的重置价格或重置成本计提折旧，这是国有固定资产保值面临困境的一条出路，是我们解决固定资产保值问题的一项基本原则。

（2）但是我们当前又面临比较严峻的经济现实：企业可比产品成本上升，经济效益滑坡，国家财政支大于收，回旋余地极小。并且，近期内经济效益不可能提高很多，财政收入不会增加很多，财政支出也不可能压缩很多。

（3）一方面，按固定资产重置价格计提折旧很有必要；另一方面，立即全面按固定资产重置价格计提折旧又不太可能，这是一个难题。解决这个难题，首先要看到我国国有固定资产保值问题是40年特别是最近10年累积的结果。40年累积主要是指建国以来我们的折旧率一直偏低；最近10年累积主要是指1981年以来特别是1983年以后生产资料价格连续地较大幅度地上涨，致使我们现在要以比1981年高出一倍的价格指数来调整固定资产原值，才能维持固定资产的简单再生产。40年累积的难题要在一年时间里全部解决，确实困难。

（4）基于上述认识，解决我国国有资产保值的基本思路是：在经济效益提高的基础上，分期分批地按生产资料价格指数对国有固定资产的价值进行重估，并逐步提高折旧率。这条思路的出发点是不打破现有的利益分配格局，也不减少各经济主体的既得利益。这条思路的落脚点是在完善企业承包制的条件下，在企业的“超收分成”上做文章。

（5）上述思路的具体设想是：如果是一个地区、一个部门、一个行业、一个企业某年在完成承包基数之后还有一定幅度的“超收”，即可认为该地区、该部门、该企业已具备了解决国有资产保值问题的条件。例如，上海全民所有制企业1988年实现的利税总额179亿元，上缴利税总额142亿元，企业留利总额37亿元，以此为基数，假定以后的某年上海全民企业实现的利税总额达到200亿元，比1988年超收21亿元，即可认为某年是对上海全民企业固定资产实行升值的有利时机。因为按升了值的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其增加部分也就相当于21亿元。对国有资产价值调整的结果，国家和地方的收入基数不会减少，企业收入总的来讲也不会减少，企业超收部分暂时被增加的折旧基金“吃掉”了。

（6）最困难是选择时机闯过集中调整固定资产原值这一关。在闯过这一关之后，要把按物价指数调整固定资产原值这件事加以制度化，让调整工作经常进行下去。可以设想每年或每几年按物价指数对固定资产原值调整一次。如果物价上升率达到10%，可以每年对固定资产原值进行一次调整；如果物价上升率在5%以下，可以每2年或3年对固定资产原值进行一次调整。每调整一次，可以将折旧基金的增加额控制在10%的幅度内。由于折旧基金在成本中占的比重不大，即使折旧基金增长10%，对各方面的利益影响不会很大。

（7）分期分批解决国有固定资产保值问题，也需要大体规定一个时间表。可以把1995年看成是完全解决国有固定资产累积的保值问题的最后一年。这样，整个“八五”计划时期将成为集中调整固定资产原值的时期。将折旧率提高到8—10%，时间可能还要更长一点。

（8）在解决国有固定资产保值时，还有必要对现行的折旧管理制度进行调整和完善。我国中央财政从1985年起不再集中企业的折旧基金，可以看作是折旧管理制度的一次重大改革。今后的改革方向应该是将折旧基金的提取和使用的权限完全下放给企业。在折旧率也“包死基数”的前提下，国家只需要对企业的各类固定资产的役龄规定上限和下限，具体的折旧率可以由企业自主决定，不一定均由国家定死，这对解决固定资产的保值问题可能是有益的。